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120,010.52 元。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5,347,200.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53,772,809.89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120,010.52 元，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9,088,264.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684,545.5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8,666,667.00 元，资本公积 516,017,878.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6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41,030,767.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5,030,767.93 元，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553,772,809.89
减：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19,088,264.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126,953,049.7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299,272.0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1,030,767.93
减：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196,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030,767.93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 589,120,010.52 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 35,347,200.63 元之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21410520	活期（注1）	88,378,359.3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0706678031120100406177	活期	1,432,403.22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2700656625	活期	1,472,532.58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277623772	活期	51,692,760.80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2001011900685966	活期	2,054,712.00
合计		——	——	145,030,767.93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的存放方式为活期存款，该募集专户期末余额中，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8,378,359.3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6.75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

告》（苏公 W[2022]E139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62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4,378,359.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存款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0.00	1.48%-2.85%	2023.6.14-2023.7.1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00	1.38%-2.90%	2023.5.8-2023.8.8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126,000,000.00	1.30%-3.15%	2023.5.10-2023.8.8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注 1）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注 2）	78,378,359.33	1.80%-2.10%	2022.8.5-2023.8.5
合计			274,378,359.33	——	——

注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78,378,359.33 元已包含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注 2：活期存款—现金管理增值服务系招商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以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增值总本金的日均值为基数、以招商银行同期挂牌利率或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适用利率计付增值收益的现金管理增值服务产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2,150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涉及上述议案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3,468.45 (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注 1)	否	22,000.00	41,275.16	41,275.16	8,068.29	12,319.41	-28,955.75	29.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30.00	4,830.00	4,830.00	375.90	375.90	-4,454.10	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30.00	46,105.16	46,105.16	8,444.18	12,695.30	-33,409.86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7,500.00	7,500.00	0	7,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00.00	7,500.00	0	7,500.00	—	—	—	—	—	—
合计	-	26,830.00	53,605.16	53,605.16	8,444.18	20,195.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处于建设期，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研发中心，不涉及效益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68.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6,638.45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								

	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改造现有厂房建设变更为新建厂房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68.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695.30 万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103.0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829.9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03.08 万元，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9,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变动，详见本报告三、（五）、2 有关说明。